

# 109學年度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大三專題口試評分表

標準及提醒事項		評分標準			
<b>1. 口試報告(15%)</b> (1)投影片製作 (2)口頭表達 (3)時間掌握 (4)儀容態度	<b>2. 報告內容 (35%)</b> (1)題目及大綱 (2)研究動機與目的 (3)文獻探討 (4)系統架構與功能 (5)實作進度 (6)專題(一)評語回復	專題成果口試成績 50%		專題組員 整體表現50%	總分
		口試報告 15%	報告內容 35%		
		評分:		指導老師評分	
		評語:			
時間	發表順序	發表主題			

評審委員: \_\_\_\_\_